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2441號

03 原 告 沈宜穎

04 被 告 郭國龍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
07 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要領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夜間7時許，騎乘車牌
14 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時，因
15 由道路左切影響原告騎乘機車之動向，雙方因而發生口角，
16 被告因對原告之言語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
17 夜間7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不特定人
18 得以共見聞之處所，公然以「幹你娘機掰」等語辱罵原告，
19 致原告名譽受損，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
20 同）8,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
2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3 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抗辯：我當天確實有說過這樣不堪的話，但只是一時氣
25 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法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14號刑事
28 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公然侮辱罪，經法院判
29 處罰金9,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
30 案，被告徒以其只是一時氣憤云云為辯，尚無可採，原告
31 之主張，洵堪信實。

0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
06 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7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08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
09 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被告在不特定多數人
10 得共見共聞之場所，以前開言詞辱罵原告，已足貶損原告
11 在社會上之評價，自屬對原告名譽之不法侵害行為，並使
12 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
13 損害即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
14 業，目前從事服務業，月入約50,000元，被告為國中肄
15 業，從事網拍工作，月入約20,000元，此據兩造陳述在
16 卷，兼衡以被告之加害行為、態樣、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
17 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元
18 應為適當。

19 (三)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4 四、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5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6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葉 靜 芳

30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06 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陳 芊 卉